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长教发〔2020〕41号

各街镇教管中心、直属学校（单位），行知学校：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渝教财发〔2020〕1 号）文件和区政府对《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的请示》（长教文﹝2020﹞9号）的批复（收文办字〔2020〕6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

凡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并有正式学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特困供养学生；

4.孤残学生（一至四级残疾）；

5.烈士子女；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含军残，一至二级残疾）；

7.“其他类贫困学生”。

(1)家庭成员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因灾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其他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项目及标准：

１.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小学：每生4元/天，全年按250天计算，每年1000元/人；

初中：每生5元/天，全年按250天计算，每年1250元/人。

２.非寄宿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非寄宿贫困学生（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500元、初中625元；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就读学校免费提供一顿午餐，按每生每天小学6元、初中7元，全年200天计算。

二、资助审核发放程序

（一）资助申请

每学年开学两周内，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寄宿生填写《长寿区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２），非寄宿生填写《长寿区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３），并提交户口簿和下列其中一种有效证件：

1．《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金领取证》；

2．《残疾人证》；

3．《儿童福利证》或孤儿证明；

4．农村建卡贫困户证明（或在“重庆市贫困农户公开查询”系统查询打印）；

5．特困人员证明或领取特困生活补助相关证明材料；

6. 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

(二)资助审核

 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教发〔2019〕135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其他类贫困学生要填写《长寿区“其他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评分表》（附件4）。审核确定的贫困家庭学生名单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５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把相关贫困学生信息录入重庆市学生资助监管平台和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并完成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报工作；填写《重庆市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汇总表》（附件１）。

 (三)资金拨付

1.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区（除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家庭学生申报材料审核、汇总，编制我区每学期资助计划；区教育服务中心负责全区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学生申报材料审核、汇总，编制我区每学期计划。资助计划报区教委、区财政局审批后，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助资金，按学期拨付到贫困家庭学生所在教管中心或直属学校（单位）。

2.教管中心或直属学校（单位）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至学生银行卡（除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并将银行发放依据复印件报区学生资助中心存档。

3.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教管中心或直属学校（单位）收到资金后及时直接划拨学校伙食团，由学校免费提供上学期间午餐，并将银行拨付依据复印件和划拨学校伙食团银行回单复印件报教育服务中心存档。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管理责任。街镇教管中心主任，直属学校校长（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资助。要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加强对贫困学生的识别，确保应助尽助。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单位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程序。通过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深入到街镇、村社，做到家喻户晓，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格资金管理。资助资金属于教育扶贫专项资金，各单位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滞留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因贫困学生转学、休学等情况产生的资助资金结余，要及时退回区财政。

（四）建立资助档案。各单位要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专项档案。将贫困学生资助申请表、花名册、汇总表、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助资金发放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分学期建档备查，定期完善资助管理系统。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切实规范申请及审核程序，做到申请条件明确，申报、审核程序公开、透明，确保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有序开展。对骗取、套取、虚报、冒领资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违规的单位，在评先评优、评级、经费安排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此前区财政局、区教委印发的《关于补助普通中小学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费的通知》（长财行发〔2012〕63号）文件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1.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汇总表

2.长寿区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3.长寿区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4.长寿区“其他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评分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附件1



附件：2-1

 编号：

长寿区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小学）

年 季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就读学校 |  | 班级 |  |
| 学段 | 学前（ ）义教（ ）普高（ ）中职（ ） | 户籍类型 | 城镇（ ）农村（ ） | 是否寄宿 | 是（ ）否（ ）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现居住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 联系电话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贫困类型 | 建卡户（）低保户（）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其他贫困（） | 相应证件号码(户码)或其他贫困类型 |  |
| 重大疾病（ ）突发意外（ ）自然灾害（ ）其 他（ ） |
| 学生（监护人）申报意见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违规后果。（学生或家长誊抄一遍） |
| 申请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学校认定意见 | 该生属（建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救助、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其他）贫困，同意该生申请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项目，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 班主任签字： 　 学校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 教育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同意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教管中心（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附相应贫困印证材料复印件分贫困类型装订成册存入学校资助档案。 |

附件：2-2

 　　　　　　　　 编号：

长寿区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初中）**

年 季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就读学校 |  | 班级 |  |
| 学段 | 学前（ ）义教（ ）普高（ ）中职（ ） | 户籍类型 | 城镇（ ）农村（ ） | 是否寄宿 | 是（ ）否（ ）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现居住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 联系电话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贫困类型 | 建卡户（）低保户（）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其他贫困（） | 相应证件号码(户码)或其他贫困类型 |  |
| 重大疾病（ ）突发意外（ ）自然灾害（ ）其 他（ ） |
| 学生（监护人）申报意见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违规后果。（学生或家长誊抄一遍） |
| 申请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班主任及资助管理员认定意见 | 该生属（建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救助、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其他）贫困，同意该生申请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项目，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 班主任签字： 资助管理员意见 |
|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同意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学校（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附相应贫困印证材料复印件分贫困类型装订成册存入学校资助档案。 |

附件：3-1

 编号：

长寿区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小学）

年 季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就读学校 |  | 班级 |  |
| 学段 | 学前（ ）义教（ ）普高（ ）中职（ ） | 户籍类型 | 城镇（ ）农村（ ） | 是否寄宿 | 是（ ）否（ ）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现居住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 联系电话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贫困类型 | 低保户（）特困救助（）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其他贫困（ ） | 相应证件号码(户码)或其他贫困类型 |  |
| 重大疾病（ ）突发意外（ ）自然灾害（ ）其 他（ ） |
| 学生（监护人）申报意见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违规后果。（学生或家长誊抄一遍） |
| 申请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学校认定意见 | 该生属（建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救助、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其他）贫困，同意该生申请 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 资助项目，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 班主任签字： 学校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 教育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同意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教管中心（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附相应贫困印证材料复印件分贫困类型装订成册存入学校资助档案。 |

附件：3-2

 　　　　　　　　 编号：

长寿区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初中）

年 季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就读学校 |  | 班级 |  |
| 学段 | 学前（ ）义教（ ）普高（ ）中职（ ） | 户籍类型 | 城镇（ ）农村（ ） | 是否寄宿 | 是（ ）否（ ）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现居住地址 |  省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 村（居委） 组 号 |
| 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 联系电话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  |  | 务工（）个体（）其他（） |  |
| 贫困类型 | 低保户（）特困救助（）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其他贫困（ ） | 相应证件号码(户码)或其他贫困类型 |  |
| 重大疾病（ ）突发意外（ ）自然灾害（ ）其 他（ ） |
| 学生（监护人）申报意见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违规后果。（学生或家长誊抄一遍） |
| 申请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班主任及资助管理员认定意见 | 该生属（建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救助、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其他）贫困，同意该生申请 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　）资助项目，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 班主任签字： 资助管理员意见 |
|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同意对该生每期资助 元。 |
|  学校（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附相应贫困印证材料复印件分贫困类型装订成册存入学校资助档案。 |

 **长寿区“其他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评分表**

附件4

长寿区“其他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评分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生姓名： 年级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二级指标（评分标准）** | **权重（分)** | **学生（监护人）自评** | **班主任****核定评分** |
|
| 1.父母亲职业及劳动能力情况 | 12 | 1.企业法人、私营业主 父□、母□ | 1×2 |  |  |
| 2.进城务工人员或合同制工作人员 父□、母□ | 2×2 |  |  |
| 3.务农或临时务工 父□、母□ | 3×2 |  |  |
| 4.3-4级伤残 父□、母□ | 5×2 |  |  |
| 5.失踪（联）或去世 父□、母□ | 12 |  |  |
| 2.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 10 | 6.其他家庭成员中部分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 5 |  |  |
| 7.其他家庭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 10 |  |  |
| 3.医疗支出 | 15 | 8.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0.2万-1万 | 5 |  |  |
| 9.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1万-3万 | 10 |  |  |
| 10.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3万以上 | 15 |  |  |
| 4.家庭受灾 | 20 | 11.近两年内遭受自然灾害或出现事故等意外，影响家庭收入且造成财产损失 | 10 |  |  |
| 12.近两年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出现重大事故，出现财产重大损失、意外变故或人员出现重大伤残、意外死亡。 | 20 |  |  |
| 5.家庭现居住地 | 6 | 13.城区 | 3 |  |  |
| 14.农村 | 6 |  |  |
| 6.就学人口 | 15 | 15.2人就读义务教育或学前教育 | 5 |  |  |
| 16.1人就读大学（或高中、中职） | 10 |  |  |
| 17.2人及以上就读大学（或高中、中职） | 15 |  |  |
| 7.其他特殊情况 | 22 | 18.有2人以上入户调查家庭经济贫困记录材料 | 22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要求：1.学生自评必须真实，若在学校核定时发现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2.学校在核定时必须从严要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由核定人承担全部责任；3.每项总得分不得超过权重总分。 |

**学校核定人（签字）： 班主任（签字）： 时间：**